

路加福音-10:25-37

耶穌是一個說故事的能手，他能夠以說故事的方式來闡述一個神學的概念。有一個律法師前來試探耶穌，試探的目的，當然是想挑戰耶穌的權威，以及顯出自己的有理。由於他是律法師，熟悉律法的每一個部分，所以他以「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」作為試探的題目。耶穌既然知道律法師的意圖，就以一個問題作為答案：「律法上是如何寫的呢」？於是律法師就將律法書上的答案說了出來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—你的神，又要愛鄰如己」。這是根據申命記6:5節的一部分為基礎而來的，亦是猶太人每天都會背誦的一段經文。另外，律法師亦加上利未記19:18節的一部分，這段經文要求猶太人愛自己的鄰舍，兩者的結合，組成了猶太人的大誡命。

耶穌回應律法師，你既然知道了，就照著做便可以了。律法師既然有心試探，自然不會滿意耶穌的回應，他為了證明自己有理，就再追問耶穌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」？律法師為何如此問呢，他自然知道律法上的標準答案，對於猶太人，鄰舍是有範圍的，古代猶太教的智慧書《便西拉智訓》便清楚說明，不要幫助罪人。所以律法師的目的是要將鄰舍歸類，區分某些人是鄰舍，某些人則不是，同時，猶太人的責任只需要愛神的子民便足夠了。律法師的目的就是針對耶穌為何與罪人一起，為何樂於與罪人為伍，而且外邦人不屬於神的子民，根本不需要憐憫及幫助他們。

耶穌所說的撒瑪利亞人的故事，正正就是針對及回應律法師對鄰舍問題的核心價值。對於一個落在強盜手中，被打得半死的猶太人，他處身於這極度危險及困難的一刻，當他見到祭司或利未人，必然會認為他們會作出救助，因為只要是同胞，就應該出手相救，但結果不是，祭司或利未人都看到這個半死的猶太人，但卻選擇從另一邊走了，這些人正正就是律法師口中，律法上指明是鄰舍的人。反而願意伸出援手的，竟是一個被猶太人所輕視的撒瑪利亞人，他們被視為血統混雜，而且叛教、違背信仰的非猶太人，而這個撒瑪利亞人，卻是律法師口中，在律法上明言不需要理會，不需要幫助的非鄰舍。

耶穌最後問律法師，對於那個落在強盜手中、被打得半死的猶太人而言，誰是他的鄰舍呢？律法師只能說：「是那個憐憫他的撒瑪利亞人」，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去，照樣做吧」。耶穌想律法師知道，對於需要幫助的人，能夠幫助他的，就是他的鄰舍，鄰舍是沒有區別的，沒有那一些是可以幫，那一些就不需要幫的界限，只要有需要，就應該幫助。

今天，我們對人亦會作出區別，對熟識的人相對容易會伸出援手，對於不熟識的人，就會衡量得失之後才承擔代價，這視乎是普遍的常識(Common Sense)，但撒瑪利亞人所付出的，似乎超過了這普遍的常識。主耶穌對我們的拯救亦超過這普遍的常識，我們所謂的普遍常識，是否一種歪曲了的價值觀呢。或許我們都應該反思一下，我們對人的憐憫，能否超越我們的Common Sense。